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签署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该事项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郝颖、王洪、唐学锋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